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黃郁璇
　　高士峻
　　高于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陳雲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32,286元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4356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對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高新欽之執行名義（嘉院昭民執實字第1956號），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435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就聲請人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同段115建號房屋、嘉義縣○○鄉○○村○○○0號未保存登記之建物（稅籍編號：Z00000000000及Z00000000000）及高新欽之銀行帳戶進行查封拍賣程序及扣押執行。然聲請人以時效消滅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9號事件受理中，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4356號、110年度訴字第6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證核閱無訛。故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本院自得就該範圍內裁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相對人於本院110司執字第44356號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327,350元，及自民國8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應為1,327,350元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為相對人於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前開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參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二審終結之期間，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加計送達及上訴期間2個月，共計3年6個月。據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為232,286元（1,327,350元×5%×42月÷1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蔡沛圻